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海能技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88元/股，发行股数为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17,766.1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82,233.84元。截至2022年9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JNAA50266）。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东方投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据《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1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78,5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612,233.84
合计		91,182,233.84

其中，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能实施。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7,857.00 万元自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海能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山东海能，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山东海能根据经营情况偿还借款。

借款对象山东海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05903714XX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邢侗街道花园东大街16号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能技术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实验室分析仪器、试验设备及仪器仪表、试验仪器、教学仪器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实验室分析仪器、试验设备及仪器仪表、试验仪器、教学仪器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精密机械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与维修；仪器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970,776.08
	净资产	87,888,976.04
	营业收入	109,481,618.07
	净利润	8,909,653.27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海能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东方投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后续，公司将与山东海能、东方投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将及时公告。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投行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吉宏
林吉宏

徐有权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